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24海亮SCP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
说明书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不超过15,000万元

2024年3月

声明

本期凭证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设立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项下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7
一、投资风险提示	7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8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8
四、其他事项说明	8
第三章 创设条款	9
一、创设要素	9
二、创设安排	10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
一、创设信息披露	16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6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6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8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9
一、基本情况	19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9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21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21
五、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1
六、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2
七、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24
八、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28
九、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32
十、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34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35
一、参考实体情况	35
二、标的债务情况	35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36
第八章 结算安排	38
一、提前终止注销	38
二、结算条件	38
三、结算方式	39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39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41
第十章 税收	42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43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43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43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45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47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49
一、	适用法律	49
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	49
三、	弃权	49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51
一、	备查文件清单	51
二、	查询地址	51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53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54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55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56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57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指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债信用增进公司；
- 8、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 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 and 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

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
名义本金	基础创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申购情况可调整至【15,000】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凭证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不另计利息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0.25%-0.79%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交割日/实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第 3 到第 10 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高翱、马银骏，联系方式为 010-88004571 和 010-88007632，传真为 010-88004500，邮箱为 bookbuilding@cbic1.com.cn。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本期凭证预配售阶段采用创设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创设凭证名义本金 10,000 万元，单一投资人的预配售申购量不得超过基础创设金额，即 10,000 万元。簿记结束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以上的申购金额超过基础创设名义本金 5 倍时，凭证创设机构可将凭证名义本金调整为 15,000 万元，并按以下第三条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时至

【2024】年【3】月【27】日【16】时整，安排如下：

(1) 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本期凭证预配售阶段采用创设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创设凭证名义本金 10,000 万元，簿记结束后，凭证创设机构可根据凭证申购情况将凭证名义本金调整为 15,000 万元。

(2) 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

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收到通知后，如无疑义，投资人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通知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投资人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基础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超募的，且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以上的申购金额超过基础创设名义本金 5 倍时，创设机构可将创设名义本金调整至 15,000 万元。

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基础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基础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且最终创设金额未调整至 15,000 万时，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且最终创设金额调整至 15,000 万时，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 (5) 单一投资人预配售申购量超过 10,000 万元的。

(二) 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账号：0200098219006715487

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9826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五）凭证的付费方式

本期凭证采取前端一次性支付方式。

（六）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

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信用保护费采取前端一次性支付方式，信用保护费金额 = 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持有凭证名义本金 × 信用保护费率 × 270/365。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创设机构在存续期内需要披露跟踪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的，将在相关主体评级报告出具后五个营业日内完成披露。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注册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徐忠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4.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5027137L
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8. 邮政编码：100045
9. 电话：010-88007608
10. 传真：010-88007610
11.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12. 联系人：刘丹星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在成立时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各股东均为我国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综合实力雄厚，为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提供了保证。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 1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16.5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99,000	16.5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16.5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专业服务的提供商、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工具创新的引领者、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标准的制定者和实践者的定位，始终致力于信用增进产品创新和制度创新，推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建设，面向中低信用等级企业提供专业的信用增进服务，缓解企业融资难困境，不断打造自身经营特色。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债信用增进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保持在 AAA 级水平。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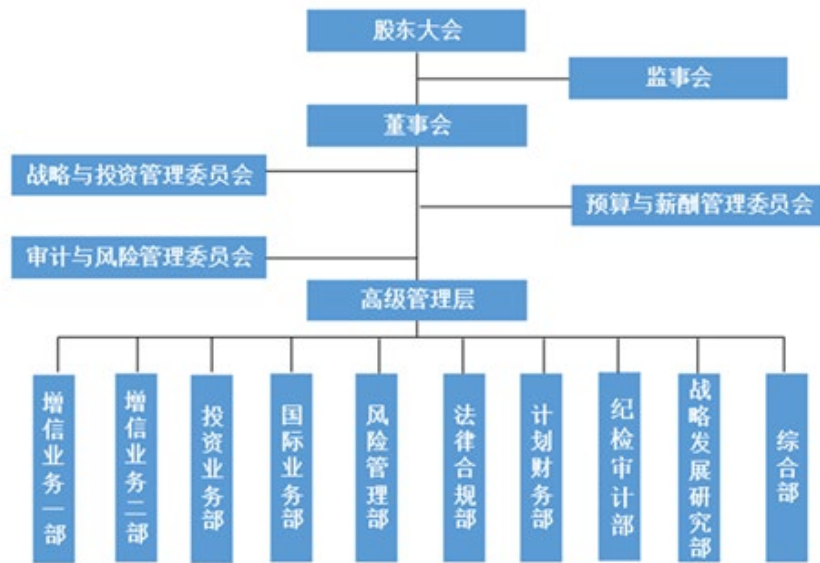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间市场乙类托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及交易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

五、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预算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提供支持。经营管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并构建了符合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的前、中、后台组织管理架构。



图表 2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组织架构图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除一名职工董事外，分别由七家股东单位提名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一名职工监事外，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拥有多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取得良好业绩的专业人士担任，具备较高的专业化营运水平。

公司员工绝大多数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涉及经济金融、金融工程、金融信息工程、保险精算、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专业化、年轻化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六、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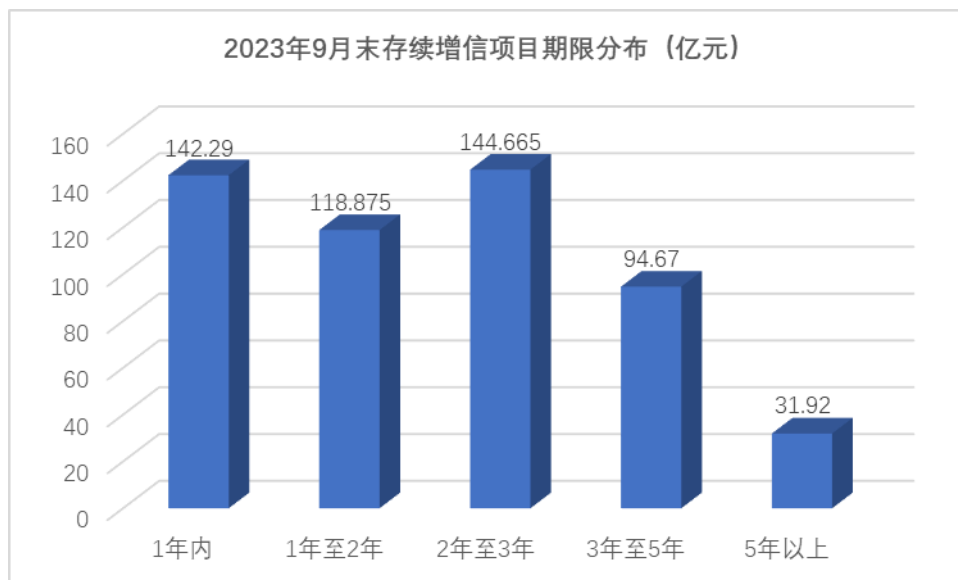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仍承担信用增进责任的未到期项目129个，涉及企业数量94家，未到期项目责任余额532.42亿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项目10个，责任余额3.772亿元。

1、增信主体评级分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未到期项目责任余额以高信用等级企业发行额为主，AA及以上企业共计93家，涉及金额530.02亿元，占全部未到期增信责任余额的99.5%，资金安全性高，违约风险较小。

2、到期期限分布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承担增信责任的项目期限分布在1-13年不等，未来5年到期的项目分布相对较为平均，期限配置合理。



图表 3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未到期信用增进项目到期分布情况(单位: 亿元)

3、区域分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已在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功开展了增信业务，有力地支持了地区经济的发展（如图表4所示）。



图表4 2023年9月30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累计开展项目区域分布

4、行业分布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增信业务重点覆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方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及项目建设。

七、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作为全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围绕风险资产的优化配置机制、风险资产的监控管理机制、风险资产的对冲与转移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适用信用增进行业特点的

经营风险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文化方面，公司倡导并培育“全员、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文化，强化风险观念和 risk 意识。同时，强调将风险文化建立在制度和规则基础上，将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使风险管理工作能够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实现全体人员的参与。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指导下，公司构建了以专业审批人业务审批会为项目审批机构，三道风险防线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风险管理全流程框架体系。在具体业务条线方面，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内现存或将出现的所有风险，建立了合理的流程有效地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计划财务等运营支持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相应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防线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识别、评估和平衡所有风险；内审职能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独立测试和评估，提出改善经营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的建议。三道防线相互协调配合，形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决策、风险资产配置、风险资产管理的组织支撑。

风险政策方面，构建起了由基于风险偏好的年度总体风险政策，基于行业、地区、客户、风险缓释措施、产品等维度的信用增进业务组合风险政策，基于利率、汇率、股价、交易对手等组合维度的投资业务组合风险政策，以及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对冲与转移政策所组成的风险政策体系。通过定性引导与定量限额

的政策综合运用与执行，使组合层面的准备金计提与资本占用维持在合理水平，防止总体及结构性风险压力的过度承担，进而达到信用增进业务组合配置的优化。通过限额、止损、套期保值等手段的综合运用，使公司投资业务各组合风险敞口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实现投资资产的优化配置。

风险制度方面，公司结合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现状和规律，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构建了以风险管理指引为纲领，以基础类信用增进、投资交易、创新型信用增进业务等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为支撑，各类具体业务品种操作规程为基础，涉及风险识别、计量、定价、风险缓释、资本管理以及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促进各类业务规范、稳健开展。

风险流程控制方面，公司对信用增进业务的项目受理和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项目审批、风险缓释措施落实、合同签订、项目发行和收费以及资产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要求和各部门的职能进行明确，实现对信用增进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对各投资品种的业务发起、交易操作、合规监控、交割清算、档案管理等环节的风险管理要求进行明确，建立起风险限额、交易授权与交易监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监控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

风险管理技术方面，公司构建了以内部评级、风险计量与定价、资本覆盖和风险准备金、风险缓释转移对冲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技术体系，以实现对风险的准确识别、计量、精细化组合管理，使风险资产的配置、监控与管理、对冲与转移的效果有严格的量

化标准，对风险和收益有科学、公允的衡量依据。

2、风险状况分析

（1）信用风险缓释措施覆盖充分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要以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保证担保、股票质押、股权质押、房产土地抵押等形式作为风险缓释措施。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增信项目中，除部分主体评级为AA+级及以上企业外，绝大部分增信主体都向公司提供了风险缓释措施，以覆盖其信用风险敞口的部分或全部。

（2）风险分类正常

为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增信业务的状况，公司根据增信业务出现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将增信业务划分为正常、关注、可疑、次级、损失五个不同的类别，其中正常类细分为稳定一档、稳定二档和稳定三档三个子类，并按季度对未到期项目进行风险分类。2023年三季度末，可疑、次级、损失类增信项目金额占未到期增信金额的4.67%。

（3）准备金计提充分

为了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持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以谨慎、客观、及时、重要为原则，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以期弥补业务的可能性损失。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计提增信业务风险准备金31.58亿元。

（4）市场风险可控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持有资产组合中绝大部分资产为债券资产，

整体信用等级良好，利率债、AA+级及以上信用债和配售CRMW保护债券约占债券类资产的93.35%。公司对交易账户和可供出售账户头寸进行每日估值，并定期对资产组合进行压力测试和市场风险VaR分析，保证资产组合各项指标符合公司风险限额规定。若发生超出限额情况，则及时对资产进行处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

（5）流动性风险较小

为保障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在保证增信业务代偿能力的情况下，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易变现资产可随时以回购、出售等方式变现。同时，公司还获得了各大金融机构总计318.5亿元授信额度，为公司短期流动性支持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八、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1、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21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22BJAB20451”、“XYZH/2023TJAB1B0001”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认为，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和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适用的财政部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3、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5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三季度末
货币资金	9,024.69	6,792.87	6,058.51	2,083.72
拆出资金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819.94	389,850.39	200,753.31	223,321.35
衍生金融资产	196.49	1,345.07	818.64	44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589.10	84,991.31	68,544.89	103,375.77
应收账款	1,021.39		64.78	64.96
应收代偿款	1,119.41	743.96	487.36	431.52
债权投资		296,967.85	291,765.32	263,791.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6,098.78			0.00
其他债权投资		536,618.16	595,926.28	476,67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1.80	4,486.55	4,48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4,353.17			0.00
贷款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4.46	612.2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0,013.10	133,527.41	143,485.84	140,400.67
固定资产	92,002.63	86,588.04	74,749.20	76,654.36
无形资产	925.84	936.30	788.70	687.60
长期待摊费用	89.50	-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33.31	72,676.37	82,089.18	82,089.18
其他资产	28,151.65	5,712.55	4,613.65	1,347.33
资产总计	1,697,143.45	1,620,804.28	1,474,632.21	1,375,859.89

图表 6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三季度末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890.20	70,051.84	26,087.91	30,076.88
衍生金融负债	1,917.48	5,711.56	2,839.58	2,472.82
应付职工薪酬	15,111.69	14,291.60	14,070.00	7,943.38
应交税费	2,482.44	7,077.59	580.73	1,169.89
长期借款			-	0.00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237,245.90	259,588.66	285,540.25	315,82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00
其他负债	33,096.70	39,662.77	45,412.18	44,779.78
负债合计	500,744.41	396,384.02	374,530.65	402,269.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121.25	16,847.90	14,449.12	18,156.05
盈余公积	53,531.28	63,334.24	70,415.74	70,415.74
未分配利润	198,746.51	244,238.12	265,236.69	285,01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399.04	1,224,420.25	1,100,101.56	973,59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7,143.45	1,620,804.28	1,474,632.21	1,375,859.89

图表 7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三季度
一、营业收入	171,241.61	130,148.62	137,465.94	118,225.33
信用增进业务净收入	74,956.52	78,531.20	82,019.59	66,395.28
利息收入	1,197.62	-		
利息净收入		34,713.88	35,382.63	23,68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96.97	45,132.63	11,016.71	9,86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75.62	-37,307.95	180.12	9,468.09
资产处置收益		-363.82	20.88	-2.44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9	47.36	169.30	34.77
其他业务收入	10,333.23	9,395.32	8,676.71	8,781.64
二、营业成本	105,740.03	55,917.51	52,721.67	44,445.99
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61,213.00	22,802.31	25,951.59	30,286.53

利息支出	7,384.27	-		
业务税金及附加	2,908.46	2,997.04	2,794.05	1,586.52
业务及管理费	17,029.82	16,767.69	16,497.73	7,630.22
预期信用损失		1,967.94	451.76	459.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219.63			0.00
其他业务成本	5,984.84	11,382.52	7,026.55	4,483.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01.58	74,231.12	84,744.26	73,779.34
加: 营业外收入	10.98	5.10	0.00	0.42
减: 营业外支出	10.15	-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02.41	74,236.22	84,744.26	73,779.76
减: 所得税费用	13,054.74	13,061.66	13,929.19	20,29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47.67	61,174.55	70,815.08	53,481.8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23.98	6,814.65	-2,398.77	3,706.93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071.65	67,989.20	68,416.31	57,188.80

图表 8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三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增信服务取得的现金	84,151.43	97,902.67	95,354.49	74,272.35
收到增信合同代偿的现金	902.00	413.00	272.00	6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9,982.10	11,930.16	9,351.91	7,42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35.53	110,245.84	104,978.39	81,761.19
支付增信合同赔付等款项现金	38.99	2,029.71	-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13,091.21	13,568.57	12,896.99	11,152.90
净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82.76	35,081.61	39,745.74	26,43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0,820.63	20,274.58	9,313.12	3,83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33.60	70,954.47	61,955.85	41,42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1.93	39,291.37	43,022.55	40,33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9,421.10	687,429.15	704,802.52	276,283.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147.26	86,591.73	56,720.27	37,048.2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1,051,770.86	1,897,249.90	6,529,648.60	2,618,92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2.87	7.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240.00	160.00	326.56	20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579.23	2,671,430.78	7,291,530.82	2,932,46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1,895.84	730,357.74	584,885.94	142,958.5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1,212,459.96	1,797,615.80	6,513,186.60	2,653,725.5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98	311.83	19.52	97.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6	8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743.78	2,528,285.36	7,098,218.62	2,796,86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64.56	143,145.42	193,312.21	135,59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95.00	-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0.00	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8,470,084.50	4,800,540.80	5,127,033.80	2,295,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小计	8,619,979.50	4,800,540.80	5,127,033.80	2,295,7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594.93	-	150,000.00	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38.75	43,808.41	43,113.12	33,896.91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8,328,782.30	4,941,401.00	5,170,989.80	2,291,7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4,915.98	4,985,209.41	5,364,102.92	2,475,67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3.52	-184,668.61	-237,069.12	-179,91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3.66	-2,231.82	-734.36	-3,97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03	9,024.69	6,792.87	6,05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4.69	6,792.87	6,058.51	2,083.72

4、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财务概要分析

图表 9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三季度
资产负债率 ¹	29.51%	24.46%	25.40%	29.24%
信用增进服务收入（万元） ²	74,956.52	78,531.20	82,019.59	66,395.28
投资收益（万元）	88,296.97	45,132.63	11,016.71	9,865.91
净资产收益率 ³	4.74%	5.05%	6.09%	6.88%
总资产净利率	3.28%	3.69%	4.58%	5.00%
风险准备金（万元）	237,245.90	259,588.66	285,540.25	315,826.77

九、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类制度。

¹本指标为期末时点指标，“风险准备金（万元）”亦同。

²本指标为年度区间指标，“投资收益（万元）”亦同。

³本指标为年化收益指标，“总资产净利率”亦同。

1、公司治理制度

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预算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内控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授权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法律合规事务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

3、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债券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构建了以业务风险指引为纲领，以《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信用增进业务客户营销与立项操作规程》《信用增进业务尽职调查操作规程》《业务审批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裁专题会议事规则》《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管理办法》《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修订）》《资本覆盖率管理办法（试行）》《信用增进业务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办法》《信用增进业务运营管理办法》《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为支撑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4、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工作，防范管理风险，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法律制度，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清算结算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基本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修订）》《财务信息报告管理规程》《会计信息化管理规程》《财务部印章管理规程》《会计档案管理规程》《增值税发票管理规程》《支票管理规程》等。

5、档案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办法》。

十、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近年来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 3、法定代表人：王黎红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584935

更多详情请参见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缴款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交易流通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AA+
担保情况：	信用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 VIII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以上定义若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 年版）》不一致的，以本创设说明书为准。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一）适用实物结算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第 3 到第 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实际交割的标的债务本金总额+实物结算日该部分标的债务对应的应付未付利息。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

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

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

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

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

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近一期会计报表；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 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资人全称】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并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注：1、申购费率从高到底填写，最小变动单位 0.01%；2、每一申购费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费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申购。当最终确定的费率不高于某一申购费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高于该申购费率（包含此申购费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3、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申购单位相关信息表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附件 2: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
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高翱

电话：010-88004571

传真：010-88007610

创设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附件 3: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 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基础创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申购情况可调整至【15,000】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认购倍数：

创设机构全称及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4: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
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2024】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账号：0200098219006715487

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9826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CRMW 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贵单位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高翱；电话：010-88004571；传真：010-88007610

创设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附件 5: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 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 24 海亮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创设机构全称及单位公章

日期